

国 语 文 学 史

胡适著译精品选
● 胡适 / 著



做學問要在不
疑將人要在有疑
不疑

胡適



安
微

社



责任编辑
装帧设计

● 蔡宏淑
● 包云鵬
● 吴亢宗
● 王为民
● 黄彦





胡 适 著 译 精 品 选



◎ 国语文学史



语

文学史

胡适著译精品选
胡适 / 著

GUOYU
WENXUESHI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语文学史 / 胡适著. — 合肥 :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9
. 10

(胡适著译精品选)

ISBN 7-5336-2288-X

I. 国… II. 胡… III. 汉语-文学史-中国 IV. I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2274 号



责任编辑:蔡宏淑

装帧设计:包云鹄 吴克勤 王为民 董彦

出版发行:安徽教育出版社(合肥市跃进路1号)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合肥南方激光照排部

印 刷:合肥晓星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5.625

字 数:150 000

版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 000

定 价:10.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 话:(0551)2651321

邮 编:230061

出版说明

胡适著述甚丰，在诸多学术领域里多有开创性的贡献。为满足读者的需要，本社在出版《胡适全集》之前，先行出版胡适在文学、史学、哲学等方面有代表性的著（译）作。这些著（译）作的出版，或采用初版，或采用较善版本。书中个别有误植、脱字、衍字之处，均予改正。

《国语文学史》原系作者在教育部主办的第3届国语讲习所主讲“国语文学史”课程时所用讲义的石印本，凡15讲，约8万字，编写于1921年11月至次年1月间。1922年3月，作者赴天津的直隶国语讲习所（设在南开学校）主讲同一课程，对上述石印讲义有所删改，并在章节体例上调整为3讲（3编）。同年暑假，作者又到南开学校讲学，遂把上述删改本印成油印本。再至同年12月，作者赴教育部第4届国语讲习所讲课，终以前一油印本为底本略作修改，另行印成改订的油印本。

在此之后，黎锦熙（劭西）在为北京师范学校等校授课时，曾对上述改订的油印本再作若干改订增补（包括割截凑合

第1次石印本的部分内容)，亦印成临时的讲义本。至1927年初，北京师范大学的部分学生欲把经黎氏改订增补的临时讲义本作为参考讲义而重印，由于当时胡适正在国外，遂由黎氏同意决定，交付北京文化学社于1927年4月印成铅印本。由此可知，此书仍非正式出版，亦非定本。后来胡适本人也承认，这是一本“见解不成熟、材料不完备、匆匆赶成的草稿”。（《白话文学史·自序》）

北京文化学社的铅印本《国语文学史》正文凡3编，共分15章，约9万字。卷首冠以黎锦熙的《代序——致张陈卿、李时、张希贤等书》，卷末则以胡适的另一长文《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包括日本译《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序）作为“附录”，约5万字，“附录”文后又有“附注（一）”，即《李宝嘉、吴沃尧合传》，此系黎氏所添加，录自尘梦《中国近代两小说家传》。该本封面由疑古玄同（即钱玄同）题签。

《国语文学史》即以北京文化学社的铅印本为底本进行整理，并保留黎锦熙的《代序》。

本书在整理过程中，吸收了一些胡适著作整理和研究成果，谨致谢意！

1999年6月

目 录

- [1] 代序
- [1] 第一编 汉魏六朝的平民文学
 - [3] 第一章 古文是何时死的
 - [9] 第二章 汉朝的平民文学
 - [23]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的平民文学
- [35] 第二编 唐代文学的白话化
 - [37] 第一章 盛唐
 - [45] 第二章 中唐的白话诗
 - [55] 第三章 中唐的白话散文
 - [62] 第四章 晚唐的白话文学
 - [73] 第五章 晚唐五代的词
- [89] 第三编 两宋的白话文学
 - [91] 第一章 绪论
 - [96] 第二章 北宋诗
 - [112] 第三章 南宋的白话诗
 - [125] 第四章 北宋的词
 - [141] 第五章 南宋的白话词
 - [161] 第六章 两宋白话语录
 - [170] 第七章 南宋以后国语文学的概论

代 序

致张陈卿、李时、张希贤等书

陈卿诸兄：

前回您来谈及您和好几十位同学打算集资把胡适之先生前几年所编的《国语文学史》讲义排印出来，恰巧有文化学社邵砚田先生愿意承印；也好！可惜我补编的那些材料，因为事隔数年，再也找不出来了；仅仅找出来一些校订的原讲义，其中也略有几处增补的，已经交给邵先生去了。

他这部讲义从汉魏六朝编到南宋为止，没有头尾，只是文学史的中段。他的初稿是民国十年（一九二一）给教育部第三届国语讲习所编的。他写到“天下之文章无有出《水浒》右者，天下之

格物君子无出施耐庵先生右者!”^①正当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夜半，这一年就与金圣叹的这两句话同时完了，他还在讲义稿上作了一个纪念。国语讲习所是两个月毕业的；过了年，不久就举行毕业式，不但他的讲义编不完，就是我的《国语文法》，《国语教学法》，还有钱玄同先生连编带写石印的《声韵沿革》，也都是戛然中止的。这已是五六年前的事了！假使那时候的部章把国语讲习所定为四个月，我想他这部书的工作一定完成了。

次年（一九二二）四月^②，我在天津的直隶国语讲习所讲演，胡先生也来到，他在旅馆里把这讲义的章节次序移动了一些。那年十二月，教育部办第四届国语讲习所，他又把它删改了几处——这就是现在付印之本。那年的国语讲习所已成强弩之末了：各省派来的学员大不如前三届之盛了，在京投考的也不多了，教育部也渐渐的闹穷了，从前的石印讲义也改为油印了，现在你们付印的就是这种很不清楚的油印改订本。自然，那时大家都没有兴致把各种讲义继续编完；这第四届也就是教育部最末届的国语讲习所了。

自此以后，我在北京师范等处有时也讲讲国语文学史，就把他的改订本再改订增补了一些，印作临时

① 底本中原有注明底本相应页码的文字删去。下同。——编者

② 查胡适的日记，当为三月。——编者

的讲义，也始终没有弄成一部首尾完备的书。我屡次向他提及，希望他自己破点儿工夫编成，但他的计划改变了，打算编一部完全的中国文学史，不限于国语一方面。前年（一九二五）夏天，我在中央公园看见他，问他《胡适文存二集》中，连那些《努力》的“这一周”^①无关轻重的短评都收进去了，何以不在《国语文学史》中间挑选几章精当的收进去？他才恍然，说当时可没有想到这一点。可见这部讲义并非他称心得意之作，所以自己不大注意；而我给弥缝补苴的那些材料，更不过为一时教授上的便利计，尤其不值得注意，所以到现在也就并无存稿。

但民国十二年（一九二三）商务馆也出了一部凌独见先生的《新著国语文学史》，凌先生就是第三届国语讲习所毕业的，他曾写信叫我作了一篇序（用注音字母写的）；序中说“他搜集材料很不少，很足表示他读书的勤快。”他自序也说他编这书的目的是在勉励自己读书；这不过是一部“读书录”罢了。我倒赞成他这句话。所以，学校里要教《国语文学史》的，想得到胡先生原来的讲义的还很多，虽然是首尾不完之本。只因没有得到著作者的许可，书坊里不敢出版；此次你们印作自己的参考讲义，我想没有什么问题（似乎北大和师大都曾经油印过的），不过正式出版，作为定

① 指胡适主编的《努力周报》的“这一周”专栏。——编者

本，那就要等胡先生回国之后再说。

现在我索性把我对于国语文学史的见解和对于这部讲义增删参校的经过分作六条，写在下面：

（一）秦以前（纪元前二〇〇以前）

这讲义不从秦以前编起，却把汉魏六朝标作第一编，当时沈兼士先生在《晨报副刊》上曾经提出抗议；后来凌先生的《新著国语文学史·自序》中也〈要〉说，他和胡先生的意见大不相同，他是主张从唐虞编起的；我教这书的时候，也曾经补编了好几段秦以前的材料，大约就是《诗经》《楚辞》之类和先秦诸子中杂有方言的一些词句。现在一想，《国语文学史》断自秦汉，在胡先生确有相当的理由。他开场几句话就说明：“我们研究古代文字，可以推知当战国时候中国的文体已不能与语体一致了。”因为语文分歧，愈歧愈远，所谓中国文学史者，只让“文”的一方面独占了二千多年，“语”的一方面的文学，简直无人齿及，所以有特编《国“语”文学史》之必要；所以《国语文学史》要托始于语文初分歧之时代——战国秦汉间——而语文未分歧以前和既合一以后就不一定划入范围；所以他第一篇第一章的标题是“古文是何时死的？”古文未死，便是国语；古文已死而秘不发丧，叫

国语退匿民间，不得承袭“文统”，乃特编《国语文学史》，以发潜德之幽光。并且这是“文学革命”之历史的根据，或者也含有一点儿“托古改制”的意味。

战国秦汉之际，语文分歧，古文死了；那么战国以前，语文果然合一，古文果然是活着的吗？鄙见以为不然。战国以前，语文不但够不上说合一，而且够不上说分歧；后之所谓古文，在当时当然不以为“古”，但也说不上“活”——不是已“死”，乃是并不曾“活”。这种推定，完全是一种“唯物史观”，很容易明白的。第一，书契初兴，只是一种极简单的符号，其备忘表意的作用，比以前“结绳”的办法不过略胜一筹，岂能把整套的语言曲曲传出？说到语言，虽在太古，决不会像这路符号的简括：初民从习用的语言中，早已直接产生了文学，就是歌谣。但只能在口头耳畔相欣赏，到后来才传到竹帛上去，有些自然是伪造的，其不伪的，也一定失了本来语言的真面目；何况汉字这种符号，始终脱不了“结绳性”，是不能活泼地拼切古语、保留旧音的！即如《吴越春秋》（卷五）所载太古孝子作弹守户的歌：“断竹，续竹；飞土，逐宍（肉）。”据刘勰说，这歌起于黄帝之世（要是靠得住，可算歌谣之最古者，向来选录古逸的也多把它冠首），是最早的一首“二言诗”；但现在调查各地歌谣，全首都是两个字一句的实在不经见，并且唱起来的音节也不合式，所以明黄生批评刘氏“此言未